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40003575號

附件：花蓮縣114年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特約服務區域分配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4年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可特約服務之行政區域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健全本縣長期照服務體系，均衡區域資源發展、提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對象權利，居服單位自即日起應依服務區域分配原則，申請特約服務區域。
- 二、申請新設立之居家式、綜合式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區域，擬依長照需求人數、資源及地緣性劃分，113年11月1日公告本縣居家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在案，分成資源充足區(7區)及資源不足區(6區)。
- 三、114年度機構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為資源不足區，可申請特約服務，設立之行政區域為主服務區域，次服務分區非必選，可選擇以鄰近資源不足區之1鄉鎮為主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執行

